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百隆东方关于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决定于2016年度起对宁波通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根据监管要求，现补充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会计师审核认为：百隆东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百隆东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